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9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法務局審議室（東北區 8 樓）

三、會議主席：連堂凱主任委員 記錄：簡駿穎

四、出席委員：張慕貞 王曼萍 范秀羽 邱駿彥 郭介恒
宮文祥

請假委員：陳愛娥 盛子龍 洪偉勝 李建良

五、報告事項：

(一) 報告第 1577、1578 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二) 第 65 案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列席人員：訴願代理人○○○、○○○、○○○；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等 4 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7 日 108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一、原告○○○部分原處分 1 關於○○路○○○號○○○樓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 1 均撤銷。訴願決定 2 及原處分 2 均撤銷。二、原告○○○部分原處分 1 關於○○路○○○號○○○樓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 3 均撤銷。訴願決定 4 及原處分 3 均撤銷。三、原告○○○、○○○部分原處分 1 關於○○路○○○號○○○樓部分及該部分訴願決定 5 均撤銷。訴願決定 6 及原處分 4 均撤銷。四、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2 年 3 月 30 日 108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一、原告○○○部分訴願決定 1 及原處分 1 均撤銷。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原告○○○、○○○部分 訴願決定 2 及原處分 2 均撤銷。被告應給付原告○○○、○○○共新臺幣陸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及 112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一、原告○○○部分訴願決定 1 及原處分 1 均撤銷。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原告○○○部分 訴願決定 2 及原處分 2 均撤銷。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特提會報

告。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決議：洽悉。

(四)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北高行 112 年 6 月 29 日 112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就原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之申請，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行政處分。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特提會報告。列席人員：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決議：洽悉。

六、本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件：

第 52 案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委員會陳述意見，列席人員：訴願代理人○○○、○○○；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七、審議事項：

第 1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事件

決議 訴願不受理。

第 2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障字第 112○○○號文

決議 訴願不受理。

第 3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1○○○文

決議 訴願不受理。

第 4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9 月 22 日 21-112-0○○○ DE0○○○，112○○○文

決議 訴願不受理。

第 5 案 訴願人 ○○○

案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文

決議 訴願不受理。

第 6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7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地價稅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8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9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10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11 及 12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陳情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13 及 14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學校行政人員人事輔導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15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16 案 訴願人 ○○○

- 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 第 17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
決 議 事件
本案撤回，不另處理。
- 第 18 案 再審申請人 ○○○
案 由 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件
決 議 再審不受理。
- 第 19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0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1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2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結婚登記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3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結婚登記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4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5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6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7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決 議 延會審議。
- 第 28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判決繼承登記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29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申請判決繼承登記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0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1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2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3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4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5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6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7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醫師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8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39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牙體技術師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0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1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2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大學轉學考試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3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4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邱駿彥委員迴避)
- 第 45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6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7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8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49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繳回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事件
決 議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 第 50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決 議 原處分關於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
駁回。
- 第 51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決 議 原處分關於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
駁回。
- 第 52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決 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
內另為處分。
- 第 53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
決 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
內另為處分。
- 第 54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
決 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
內另為處分。
- 第 55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建築法事件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 第 56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不服北市環第 X○○○號文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 第 57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
案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58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
案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59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
案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60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
案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61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案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62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案 決 議 訴願駁回。
- 第 63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育兒津貼事件
案 決 議 一、關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2○○○號函
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2○○○號函
部分，訴願駁回。
- 第 64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地籍線及面積更正事件
案 決 議 關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12○○○號函部

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第 65 案 訴願人 ○○○
案 由 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
決 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
內另為處分。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